

ᠮ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精神文明建设简报

第 15 期

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〔工作交流〕

杭锦旗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“书香杭锦”

乌审旗深化文明家庭建设弘扬好家风

鄂托克旗三创新激发文明旅游新活力

〔工作交流〕

杭锦旗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打造“书香杭锦”

近年来，杭锦旗以创新、惠民为着力点，以打造“书香杭锦”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。全旗上下形成了“人人爱读书、人人读好书”的良好氛围，机关事业单位、社区、校园、农村牧区处处有书香，爱书的人们分享读书带来的精神愉悦，享受阅读的乐趣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夯实全民阅读组织基础。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，2015年，为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更好开展，杭锦旗制定印发了《杭锦旗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方案》（2015年—2019年），明确了工作目标，实施内容，成立了领导小组，形成了较为规范合理的工作机制和体制，将全民阅读活动纳入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目标；健全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机制和青年干部学习机制，发挥领导干部龙头示范作用，助力年轻干部健康成长；制定完善活动考评机制，将全民阅读活动纳入各级党政目标和文明创建考核；统筹开展全民阅读活动；完善宣传推广机制，提升知晓率，扩大影响率。抓住旗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机遇，进一步加强杭锦旗图书馆、镇文化站、社区图书

室、嘎查村草原（农家）书屋建设，多形式为居民阅读提供便利；健全电子阅读。进一步推进“全民阅读”手机阅读平台、数字文化进蒙古包网路基站建设，积极拓展网络数字阅读平台。

二、丰富内容，打造品牌，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。围绕“倡导全民阅读，建设书香杭锦”，开展了“以书筑梦·建设杭锦——4·23世界读书日”中小學生朗诵比賽，“以书筑梦·建设书香杭锦”图书馆宣传周暨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等“世界读书日”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；积极打造书香校园，启动了“乡村幼儿读书计划”，组织全旗中小學生诗歌、读书演讲比赛8场次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；开展了向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捐赠图书活动，在捐赠仪式上共向格格百启爱心书屋捐赠蒙文图书384册；引进移动阅读技术，实现百万册图书资源海量共享。通过与超星图书电子公司合作，图书馆将百万册图书、视频、音频及报纸等资源植入到手机。一机一账号、一账号一密码，读者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即可随时随地免费共享图书资源，以“大众读书、图书馆买单”的方式，鼓励全民阅读；推行图书馆总分馆建设，将图书借阅逐步推向基层。以杭锦旗图书馆为总馆，在杭锦旗7个苏木镇、塔然高勒管委会及锡尼镇6个社区建立分馆，形成以总馆为中心，覆盖全旗的图书服务网络。在一体化管理下，实现“一卡通用、通借通还”，拉近了读者与图书馆的距离，方便读者阅读；积极开展了全民阅读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牧户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工地、进特殊人群等活动，提高了全民

阅读活动的参与度和覆盖面。

三、积极造势，营造氛围，扩大全民阅读影响范围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载体，广泛宣传全民阅读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地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，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展示新举措、新成效。从而提高知晓率，扩大参与率，为全民阅读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因地制宜地把“书香杭锦”全民阅读活动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起来，与推进文化强旗发展战略结合起来，使居民整体文化素质、文化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。

四、完善设施，强化保障，全面打造“书香杭锦”。为巩固提升阅读阵地，进一步加强了杭锦旗图书馆、苏木镇文化站、社区图书室、嘎查村草原（农家）书屋建设；积极拓展网络数字阅读平台，进一步推进“全民阅读”手机阅读平台、数字文化进蒙古包网络基站建设；为方便居民群众阅读，在公园、广场、慢行系统等公共场所建设了漂流书屋10个，并全部委托就近的文明单位管理和维护，今年累计给漂流书屋投放书刊1500本，报纸2000份，创城宣传物品1000份。

（石改萍）

乌审旗深化文明家庭建设弘扬好家风

近年来，乌审旗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任务，立足实际，有

效创设和运用各类载体平台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，充分发挥每个家庭实践“中国梦”的作用和力量，努力使传承好家训、培育好家风转化为每个家庭的内在需求，为建设美丽绿色乌审提供正能量。

一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强化宣传。借助乌审电视台、绿色乌审政务网、乌审旗文明网、绿色乌审报等自办媒体，乌审旗发布、电子屏等媒介，加大对家庭美德知识、文明创建知识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，提高人们的文明意识。利用善行义举榜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等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文明家庭的感人事迹，让广大干部群众经常看到、听到、体会到这些先进典型的高尚品德和正能量，从而带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、崇尚正气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充分发挥榜样宣传带动作用。加强挖掘典型、培树典型和推荐典型工作，广泛开展文明家庭、十星级文明户、最美家庭、好婆婆好媳妇评选表彰活动，选树家庭榜样，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，用榜样的力量感召激励更多的人弘扬家庭美德，推动文明家庭建设。挖掘和整理优秀家规家训，开展“好家风好家训”百场巡讲、“忆家风、谈家训、讲最美家庭故事”巡讲、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故事会基层巡演巡讲、书写家风家训等活动，用故事化、生活化、大众化的方式广泛传播好家训、弘扬好家风，用家训、家风、家规来承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让群众在遵循家风家训家规过程中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截至目前，全

旗荣获区级文明家庭 1 户，市级文明家庭 3 户，旗级文明家庭 16 户，为数万家庭树立起学习标杆和价值导向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细落小落实。

三、借助多载体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。采取讲座、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，积极营造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社会氛围，使家庭成员在耳濡目染，潜移默化中自觉认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，扩大文明家庭建设在全社会家庭成员中的感召力和影响力。开展乌审旗“德润草原爱我乌审——美在家庭”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发挥广大妇女贤妻、良母、孝亲、善邻作用，做文明家风的践行者、文明风尚的传播者、文明家庭的创建者。评出一批好婆婆、好媳妇、文明农牧民、十星级文明户等优秀家庭角色和优秀家庭进行表彰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妇女和家庭中落细落小落实。邀请区内知名儿童教育专家、心理学专家，举办了“《父母规》——家教文化万里行”等多期高品质的家庭教育知识讲座，提升了家长素质，促进了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。截至目前，已寻找到别具特色的“最美家庭”409 户，征集、书写、装裱好家风好家训 600 余条。同时，把文明家庭创建同“三下乡”活动相结合，开展法律知识讲座、宣传活动，提高广大农牧民法律意识，进一步深化“平安家庭”创建。充分利用妇女之家、妇女儿童家园、巾帼志愿者队伍等平台和组织，组织开展民俗展示、元宵灯谜会、消夏广场文艺演出、邻里文化节等群众乐于参与、接地气的文化活

动，大力倡导以敬老爱幼、夫妻平等、低碳生活、邻里和谐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文化，让家庭成为精神、道德、社会清明的源头活水。积极开展以环境整治、移风易俗、文明创建为主要内容的“乡风文明大行动”，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。组织全旗中小学生开展“小手牵大手”讲文明、守秩序、树新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倡议家长学习文明公约，增强文明意识，改正不良行为，以文明礼仪习惯的养成培育良好家风，实现学生文明、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。

（吴茜）

鄂托克旗三创新激发文明旅游新活力

为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，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，鄂托克旗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为目标，以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，通过扎实开展文明旅游各类活动，做好文明旅游宣传工作，打造文明诚信、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，营造良好的文明旅游氛围，引导市民更好地践行文明旅游理念，进一步提高市民的文明旅游意识。

一、创新宣传方式，文明旅游渐成最美风景。印制“文明旅游倡议书”“中国公民旅游文明行为公约”“文明旅游给您提个醒儿”等宣传折页、宣传单 20000 余份，利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。1 月 26 日，在鄂尔多斯秋冬时

尚那达慕“来鄂托克旗过大年”主题旅游系列活动期间，开展春节期间文明旅游宣传活动，向来自西面八方的游客发放文明旅游宣传折页、倡议书、台历、水杯、铅笔盒等宣传品；在5·19中国旅游日，旗文明办、旅游局联合举办了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《文明旅游出行指南》、开展文明旅游引导服务等形式，向广大市民及游客普及文明旅游知识、倡导文明旅游，引导广大市民和游客自觉遵守文明旅游公约；7月26日，在“2017年那达慕大会”期间，旗文明办联合团旗委、旅游局组织50余名文明旅游志愿者开展“文明旅游·从我做起”志愿服务活动。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、环境整治等活动。现场为居民解答旅游疑难问题，普及文明旅游知识，同时向居民发放文明旅游倡议书、宣传折页、宣传品等5000余份；此外，常态化组织旅游企业进社区，向群众免费发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和旅游安全应急手册等，提升广大市民文明旅游知晓率，让文明旅游逐渐成为最美风景。

二、创新工作模式，行业文明建设常抓不懈。鄂旗旅游局工作人员深入景区，督促指导旅行社、景区等相关企业完善《旅行社诚信经营承诺》等行业规范及经营资料，引导旅游企业文明经营、诚信经营，提高旅游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；在酒店、旅游景区、旅行社等醒目位置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制作宣传展板、宣传折页等方式持续刊播“文明旅游”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，并摆放相关宣传材料，开展文明告知、文明提醒、文明

规劝；鄂旗旅游局联合就业局定期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，内容涉及服务礼仪、心态及意识、规范化服务、个性化服务、团队拓展训练等方面；完善景区、旅行社旅游投诉受处制度，营造文明和谐旅游氛围。

三、创新志愿服务形式，倡树文明旅游新风。在酒店、景区景点、博物馆等地设立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岗位，开展文明告知、文明提醒、文明规劝，引导游客文明游览，培养良好习惯；组建文明旅游宣传志愿服务队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，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；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走进大型活动，鄂旗旅游局在前往银川、石嘴山等周边城市的旅游推介会上，组织志愿者开展相关文明旅游宣传活动，普及文明旅游知识，提升游客素质，强化人民群众的文明旅游意识。此外，鄂旗旅游局通过组织志愿者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大型活动等“三进”模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，形成广覆盖、立体式的宣传架构和舆论导向，大力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，增强广大群众的文明旅游意识，提升文明旅游程度。

（刘涛、姚艳荣）

报：自治区文明办，市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
发：各旗区文明办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

电话：0477—8599009 电子邮箱：xfwmdxd8588650@163.com